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陳柏宏前案裁判、執行之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；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為「騎乘…普通重型機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行駛於道路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警員113年10月22日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柏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，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，固非無見。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，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，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。惟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量刑事項予以審酌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

01 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
02 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
03 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
04 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
05 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6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蔡靜雯

2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速偵字第2135號

30 被 告 陳柏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陳柏宏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
05 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徒
06 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0月22日17時
07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明
08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
10 之犯意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旋即騎乘
11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2 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新興區自立
13 二路與大同一路之交岔路口，因違規紅線停車為警攔檢，發
14 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17時23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吐氣所
1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。
- 1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9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精測
20 定紀錄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21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22 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
23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25 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
2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
27 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
28 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
29 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李賜隆